

從虛詞到詞綴的轉化

談漢語虛語素的內部分類

董秀芳

○．引論

漢語中的虛語素，也可稱功能性語素，像詞彙性語素一樣，在書寫上也是用獨立的漢字來表示，這一因素帶來了對其定性與分類的一些困難。以往的研究中有人將這些成分籠而統之地稱為小品詞（particle），如 Dobson（1974）就將古漢語中的功能性語素，包括構詞層面、詞組層面和句子層面的，全部收入一部詞典。而目前研究者們大多將這些功能性成分分為兩類：虛詞和詞綴。將功能性語素不加區別地放在一起研究，不區分句法和詞法層面，不利於搞清它們各自的性質，也不利於對漢語句法和詞法的整體面貌的認識，所以將功能性語素作虛詞和詞綴的區分是必要的。虛詞是屬於句法層面的東西；詞綴是詞法層面的東西，二者的性質不同^①。

目前對於虛詞素的分類標準一直未有十分明確的表述，比如對漢語中的“了、着、過”一類功能性成分是詞綴還是虛詞一直存在說法上的分歧，有人認為是詞綴^②，有人認為是時態助詞，即看作虛詞^③，也有人籠統地稱為體標記^④，但體標記祇是一個模糊的說法，祇指明了其功能，而未指明其類屬。對於詞綴和虛詞的分界的模糊認識，在現代漢語中存在，在古代漢語中也存在（王克仲 2003）。有時在同一部著作中，既注明某字是助詞，又

說明它用作詞綴或詞頭、詞尾。比如，《漢語大詞典》在“爾”字下的釋義中說：“助詞，用作詞綴。”這種模糊認識不利於研究的深入，因此漢語中虛語素的類屬問題需要給出一個清晰的說明。

1. 虛詞和詞綴的區別

漢語中的虛語素在語音上都有一定的黏附性，即一般都不能單說；虛語素的音節構造與實語素沒有什麼本質性差別，虛語素與實語素之間的音節界限又比較分明，這樣就不好從語音形式上確定它們是詞內成分（詞綴）還是獨立的詞（虛詞）。對虛語素的分類應該主要看其功能的作用範域（scope），或說轄域。“按形式表述法，如果一個算子（O）與一個語言表達式（E）結合（E. O），E 就是 O 的轄域。”（引自沈家煊譯《現代語言學詞典》，商務印書館，2000）詞綴的功能作用範域是語素或詞，虛詞的功能作用範域是短語或句子^⑤。下面我們舉例來說明詞綴與虛詞的分別。

根據功能作用範域，“了、着、過”應屬於詞綴，它們祇附着在動詞之後，不附着在短語之後^⑥。我們同意 Packard（2000）的看法，將“了、着、過”看作語法性詞綴（grammatical affix），在一定程度上相當於屈折性詞綴（inflectional affix）。同樣屬於語法性詞綴的還有複數標記“們”。但是“人們”“我們”“他們”中的“們”已“進一步詞彙化”了（董秀芳 2002），即有從派生詞進一步向單純詞發展的趨勢，因此這些詞中的“們”的詞綴性已弱化模糊了。漢語裏還有一類構詞性詞綴（word-forming affix），如“子、兒、頭”，它們的作用是構造新的詞。語法性詞綴的功能作用範域一般是詞，而構詞性詞綴的功能作用範域一般是語素，有時也可以是詞，它們表達的都是詞內成分之間的關係，形成的是語法詞（如“看了”）或派生詞（如“想頭”）。

根據功能作用範域，不難確定位於定語與中心語之間的

“的”是一個虛詞，因為“的”的定語部分可以是短語甚至句子，所以“的”的作用範域超出了詞，不是詞內成分。語氣詞與其前成分的貼附非常緊密，甚至出現了連音現象，如語氣詞“啊”就經常與其前音節的韻尾發生連音，出現“哇”“呀”“哪”等語音變體。雖然語氣詞經常與其前成分合成一個韻律詞，但是從功能作用範域上看，語氣詞絕對不出現在詞法層面，其活動範圍完全在句法層面，其意義是作用在整個句子所表達的命題之上的，因此是虛詞。漢語中語氣詞的情形也證明了無法從語音特徵上來判斷虛語素的類型。

2. 半自由虛語素：虛詞向詞綴演變的中間階段

在虛詞和詞綴之間其實有一種中間成分，其功能作用範域有時是詞，有時是短語。比如施事者標記“者”，在現代漢語中很多情況下其功能作用範域是詞，不少研究詞彙的著作都將其列為詞綴；但是在另外一些情況下，其功能作用範域是短語，看起來又像一個虛詞。虛詞和詞綴的難以清晰區分的情況往往是發生在這種具有中間性質的成分上。

為什麼會存在這種情況呢？這是因為虛語素的功能作用範域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中是可以改變的，虛詞可以由於功能作用範域的變小而最終成為詞綴，這種變化是一種語法化，當這種變化沒有徹底完成時，一個形式的功能作用範域可能就游移在詞與短語之間。

在一些語言中，從虛詞向詞綴變化的一個可能的中間階段是由虛詞變為附着形式（clitics），即在句法上獨立而在語音上黏着的形式，也有的著作將附着形式稱為“短語綴”（phrasal affix）（Anderson 1992 等）。動詞性附着形式的例子如英語中第一人稱係動詞的變體 *'m*。在 *I' m a student* 這個句子中，*'m* 在句法上是佔據謂語動詞的空位，但是在語音上卻必須依附於其前的主語 *I*，與 *I* 合成為一個音節，離開了 *I*，*'m* 就站不住。名詞性附着

形式的例子如法語中的輕讀代詞。法語中有一整套輕讀代詞，它們與重讀代詞不同，要出現在動詞或助動詞前，在句法上佔據賓語的位置，但在語音上卻依附於其後的動詞或助動詞。如：(1)
Je t' aime.

我 你（附着形式）愛

我愛你。

以上例中的 t' 是輕讀的第二人稱代詞 te 的縮合形式，它在語音上成爲其後動詞的一部分，但在句法上佔據獨立的位置，即作賓語。

附着形式就是一種介於虛詞和詞綴之間的虛語素。由虛詞變爲附着形式是語法化中的常見現象（Hopper & Traugott 1993），在不同的語言中都有很多例證。比如，英語中的助動詞 have 發展出了一個作爲附着形式的變體've。附着形式還可以進一步變爲詞綴，比如，在英語中表示否定的 n't 就是從附着形式被重新分析爲一個詞綴的（Zwicky & Pullum 1983），俄語中的自反動詞（reflexive verb）中的後綴 -s'（a）是由變爲附着形式的反身代詞發展來的（引自 Anderson 1992），等等。

我們認爲，類似的由虛詞到附着形式的演變在漢語中也存在，但要準確驗證就比較困難。獨立的虛詞與附着形式的功能作用範域並沒有不同，它們的不同表現在語音的依附性的差別上。在漢語中，因爲所有的虛語素都用獨立的漢字來表示，漢字的字形可能掩蓋了語音演變的細節，因此在漢語中很難證明一個成分在句法上獨立但在語音上已黏附於其前的成分了，所以無法從語音形式上確定漢語中對應於附着形式的虛語素。但變化的兩端是清晰的，因爲虛詞和詞綴的差別反映在功能作用範域的不同上，這是容易觀察到的。我們可以在漢語中發現在功能範域上介於兩端之間的成分，這類成分可以說類似於附着形式，也是處在過渡階段，不過其過渡性主要是反映在功能範域上，而不是反映在語

音上。

下面我們就以施事者標記“者”的歷時發展為例來考察漢語中從虛詞向詞綴的變化。

在古漢語中，“者”是一個句法層面的虛詞，它的作用範域可以是短語，其功能是跟在動詞短語的後面使其名詞化。如：

(2) 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周禮·地官·鄉大夫》)

此例中“服公事者”中“者”附加在一個動賓短語的後面，顯然是處於短語層面。

(3) 凡爭墓地者，聽其獄訟。(《周禮·春官·墓大夫》)

此例中“爭墓地者”中“者”也是附加在一個動賓短語的後面。

我們認為，在古漢語的系統中，即使是那些表面上看來是直接跟在動詞（包括形容詞）後面的“者”也應看作是跟在動詞短語後面，即看作是跟在僅由一個動詞構成的動詞短語之後。古漢語中的“者”與其前不同的動詞性成分之間的語義關係相當一致，“VP 者”一般是指“做什麼事或具有什麼特徵的人”（但也有例外，下文會談到），相當於英文中帶有關係從句的複雜名詞短語“the one who……”。“者”與 VP 的組合基本不存在空缺，這正反映了“VP 者”的句法組合的性質。

但“者”的句法功能在發展過程中逐漸衰落了，後起的虛詞“的”代替了“者”的功能，“者”慢慢從句法上自由的成分向句法上不自由的詞內成分轉變，如在“作者”“記者”“筆者”等組合中，“者”無疑已成為一個詞內成分了，這就是不少研究者將現代漢語中的“者”看作詞綴的根據。

“者”從句法層面成分發展為詞法層面成分除了有分布變化（從跟在短語之後到跟在詞之後）上的證明之外，還有來自其語義變化方面的證據。在古漢語中，“VP 者”雖然大多數情況下轉

指施事，但不限於此，有時還可以轉指受事或其他語義角色（朱德熙 1983），如：

（4）今有功者必賞，賞者不得（德）君，力之所致也。有罪者必誅，誅者不怨上，罪之所生也。（《韓非子·難三》）

此例中的“賞者”“誅者”都轉指受事。為什麼“VP 者”既可以轉指施事，也可以轉指受事呢？朱德熙（1983）正確地指出古漢語中“者”的功能是提取主語，因為施事經常作主語，所以“VP 者”大多數情況下轉指的是施事，但是在一些情況下受事也可以充當主語，這時“VP 者”提取的主語就是受事，其他語義角色充當主語時，提取的就是其他語義角色，如工具。但是，在現代漢語中“V 者”祇能轉指施事，不能轉指受事和其他語義角色。主語是一個句法層面的概念，古漢語中，“VP 者”的所指靠提取的主語的性質來決定，即其語義要參照句法層面的信息，可見，古漢語中的“者”是一個句法層面的成分。詞法規則與句法規則的一個重要不同是：詞法規則可能祇作用於某些特定的語義角色，如施事或受事，但句法規則不會如此（比如，一個句法規則不會祇作用於施事，雖然一個句法規則可以祇作用於主語）（Anderson 1992）。詞法學的研究表明，詞法模式會參照施事、受事等語義概念或一些認知範疇（cognitive categories）（如物體、領屬、行動等），而一般不會參照主語、賓語等概念（Beard 1981、Szymanek 1988）。現代漢語中“V 者”僅與施事這種語義概念相關，而不與主語這種句法層面的概念相關，這表明現代漢語中的“者”正在變成詞法層面的成分。對比現代漢語中的“的”（古漢語中“者”的句法功能基本被“的”取代了），它既能提取主語也能提取賓語（朱德熙 1983），所以我們說“的”是句法層面的東西，是虛詞。

而且，在變為詞綴的過程中，“者”與其前成分的組合獲得了一定的詞彙性的特異的（idiosyncratic）意義，如“學者”的語

義已發生了專指性的變化，不再指任何學習的人（learner），而指在學術上有一定成就的人（scholar）（董秀芳 2002）。這種意義特異性（idiosyncrasy）的存在正表明了“V 者”已變爲了詞彙層面的形式。

由於二字動賓結構有強烈的詞彙化傾向（董秀芳 2003），且 2+1 式是漢語複合詞的常見語音形式，因此一些二字動賓結構與“者”的結合也有強烈的詞彙化傾向，如“納稅者”“遇難者”“肇事者”等。從這些形式上也可以看出演變的痕迹：這些形式的詞彙化程度沒有雙音節的“V 者”高，但如仍看作短語形式也有困難。

以上我們證明了“者”從古到今有由虛詞變爲詞綴的趨勢，不過，在現代漢語中，“者”雖然發展出了一些近乎詞綴的用法，但有些情況下還可以直接跟在短語後面，如“不合格者”“持不同政見者”“符合條件者”“被剝削者”“生產、經營者”等。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這些“VP 者”中的 VP 都不含時體標記，而“VP 的”中的 VP 卻可以含時體標記，如“昨天走了的”，這說明“VP 的”中的 VP 的句法性更典型。這也說明現代漢語中的“的”是典型的虛詞，而“者”不是，即使是在出現于短語後的情況下。

另外，“者”作爲虛詞使用的歷史仍在現代漢語的一些結構中留有痕迹，這主要表現在“NP 的 V 者”結構中。當“者”前是及物動詞時，這個動詞的賓語可以提前以定語形式出現，構成“NP 的 V 者”結構。如：

（5）計算機的發明者

（6）這起恐怖事件的制造者

從韻律上看，“V 者”構成一個韻律詞，“者”必須與其前動詞構成一個語音上的整體，中間不允許停頓。從形式着眼，“計算機的發明者”的內部層次是：[計算機]的[發明者]。但從意

義上看,“者”的功能作用範域是“計算機的發明”,而不僅僅是“發明”,“計算機的發明者”指“發明計算機的人”。從意義着眼,“計算機的發明者”的內部層次可看作:[[計算機的發明]者]。可見“NP的V者”結構在形式和意義上不匹配(mismatch)。不過,這種“O的V者”結構中“者”的作用範域祇是在隱性上覆蓋整個短語,在顯性上已單純作用於動詞了。因此當動賓結構超出兩音節時(動賓結構為兩音節的VO者本身已有詞彙化傾向,上文已論),從“VO者”變到“O的V者”,正是“者”由虛詞向詞綴發展的一個中間環節。

由於“者”從虛詞到詞綴的轉變完成得還不徹底,現代漢語中,作為詞綴的“者”的最主要的結合對象還限于單音動詞(這是因為兩音節可以構成一音步,滿足了詞的韻律要求)。這一詞彙化的發展趨勢使得現代漢語中單音動詞與“者”的組合具有詞的性質,因此不像句法組合那麼自由。這表現在以下事實上:在“NP的V者”中,當“V”是雙音節時,是比較能產的;但當V是單音節時,則極為受限,存在很多空缺。如:

- (7) a. 這本書的編輯者/這本書的編者
- b. 這本書的批評者/*這本書的批者/罵者
- c. 這本書的贊揚者/*這本書的夸者
- d. 這本書的印刷者/*這本書的印者
- e. 這本書的修改者/*這本書的改者

如果“者”仍純粹是句法層面的東西,那麼“這本書的批者”應該與“這本書的批評者”具有同樣的可接受度,但事實并不是如此。這就說明“者”與單音動詞的組合已屬於詞法層面的運作了,由於詞法規則的能產性低于句法規則,所以并不是所有的“者”與單音動詞的組合都是可接受的。詞的成立不僅要符合特定的形式要求,而且也受着語用因素的制約:不是任何一個觀念都可以或有必要由詞來表達,因此就不是所有的單音動詞構成

的“V者”都可以成爲一個詞。“者”與雙音動詞的結合由於還具有較多的句法性質，因此也就不存在太多空缺。

真正成爲詞的“V者”可以受一個與其中的動詞V沒有直接論元關係的名詞的修飾，而雙音動詞與“者”的組合則一般祇受動詞域內論元充當的定語的修飾，很難受其他種類的名詞的修飾。對比以下結構：

(8) a. 這本書的讀者

b. 外國的讀者

(9) a. 計算機的發明者

b. 外國的發明者

“讀者”已變爲一個詞，所以其前可以出現非動詞直接論元的表示地點的修飾成分“外國”，在這種情況下，“者”在形式和意義上都毫無疑問是直接附加在動詞上的。而“雙音動詞+者”尚未完全變爲詞法平面的結構（也有少數可以看作詞的，如“參觀者”“旅游者”），其中的“者”仍是附加在動賓這一動詞中間層次的投射（V'）上，所以及物動詞的域內論元還必須以定語的形式出現。

由以上論述可以看出，“者”這個虛語素是處於變化之中的，其功能作用範域還沒有完全轉變到詞這個層面，而是還保留着一定的句法性質。從活動能力上看，如果說虛詞是自由的，詞綴是不自由的，那麼“者”這類成分介于自由與不自由之間，可以稱爲“半自由虛語素”。半自由虛語素既可以出現在詞的層面，也可以在一些情況下出現在短語層面，類似于其他語言中的附着形式。

作爲半自由虛語素的不僅“者”一個，我們再舉另外一個例子“式”。張誼生（2002）將“式”作爲準比況助詞，詳細分析了“X式”的性質、類別和功用。

“式”可以跟在單音節之後，如“男式、女式、新式、老式、

舊式、跪式、蹲式、立式、臥式、盒式、筒式、橋式、塔式、蛙式、中式、西式、英式、法式”等，這些二字組合應看作詞。“式”前的成分有名詞、動詞、區別詞等，“式”與其前成分的語義關係也有細微差別，不能一概而論，但基本意思相通，因此這些組合是詞彙性的，其中的“式”是詞內成分，可以算作詞綴。

但是“式”也經常與雙音節或多音節組合，如“波浪式、腳踏式、螺旋式、柏拉圖式、百科全書式、蜻蜓點水式”等，有一些“X式”中的“X”明顯是短語，如（以下例子均引自張誼生2002）：

（10）這一歧疑格的運用，闡發的是釋疑辨偽、治國安邦的大道理，并非做文字遊戲式的插科打諢，應屬歧疑中的上品。（吳新華《語法修辭闡微》）

（11）作者本是想形象地表達“誰也不知道他要說什麼”，結果一缸泔水式的一段獨白，把讀者拋進了五里霧中，竟也有點不知作者要說什麼了。（同上）

（12）馮鞏從馮俐那裏得到信息後，好不高興，因為他進入影視圈後，多少日子以來，總想演一個“大都市、小人物、無奈的真誠”式的人物，而這個小公務員的形象真是再理想不過了。（魏新生《馮鞏、馮驥才合作電視連續劇》）

以上例子中的“式”的功能作用範域是短語。

可見，“式”既可以作為詞內成分出現，也可以與短語成分結合，作為句法層面的成分出現。張誼生（2002）指出“X式”形成了一個由定型而自由、由詞彙而語法、由語言單位而言語形式的“詞－語”連續統。這正確地描述出了“式”作為虛語素的中間狀態。在我們看來，“式”也是一個半自由虛語素。

這樣，對於共時狀態下的虛語素，我們可以區分出三個類別：作用於句法層面的虛詞、作用於詞彙層面的詞綴、有時作用於句法層面有時作用於詞彙層面的半自由虛語素。半自由虛語素

是不穩定的，其演變趨勢是進一步變為純粹的詞綴。

3. 虛語素內部類別的不同韻律特徵

雖然不能完全從語音特徵上來判斷漢語虛語素的類型，但是詞綴、虛詞和半自由虛語素的區分在韻律上也有一定表現。詞綴總是與詞根結合為一個音步，是音步內成分；半自由虛語素總是單向依附于其寄主，與之組成一個黏附短語（clitic group）；虛詞則不一定單向依附于某個成分，有些虛詞既可以前附，也可以后附，如介詞。看下面的例子：

(13) a. 我把/張三的/自行車/弄丟了。（“/”表示音步界）

b. 張三/把我/給騙了。

13a中介詞“把”前附，與主語出現在一個音步中，而13b中“把”後附，與其實語出現在一個音步中。這種情況在半自由虛語素中是不可能出現的。不過有些虛詞也可以單向依附，比如語氣詞，這一點前文已經提到。

4. 結語

漢語虛語素在虛詞和詞綴兩分模式下歸類時出現的困難，是因為忽略了虛詞向詞綴發展這樣一個經常發生的語法化模式以及由這一模式所造成的中間狀態。變兩分模式為三分模式，增加半自由虛語素一類，可以更好地概括事實。虛詞可以放在句法層面來研究，詞綴可以放在詞法層面來研究，半自由虛語素可以根據其語法化程度作不同的處理，可以放在句法也可以放在詞法中來處理，或單獨來處理，但不論是在哪一個層面處理，這都是具有一定特性的一個單獨的類。加強對半自由虛語素的研究，不僅可以揭示這一類成分在共時狀態下的特點，而且也可以揭示語言的歷時演變，因此是重要的。

附注

①詞綴中的派生詞綴與句法層面基本沒有太大關係，但屈折詞綴與句

法關係較為密切，其使用要參照句法方面的信息。

②陸志韋（1957）將“着”“了”看作“後置成分”，Packard（2000）看作語法性詞綴，葛本儀（2001）看作構形詞綴。

③通用的現代漢語教材中一般是這樣處理的。

④如李訥、石毓智（1997）等。

⑤Beard（1995）指出自由的虛語素需要被指派句法位置，而黏着的虛語素不佔據句法位置。

⑥像“討論并通過了”這類結構的存在并不能證明“了”可以加在并列動詞短語之後，實際上“了”可以看作是祇加在最後一個動詞之上的，第一個動詞可以看作不帶體標記，就如同連動結構（如“他打開門走了出去”）中的情形一樣。雖然用“并”連接，“討論并通過了”中的兩個動詞還是有時間上的先後，表達的實際是連動關係。

〔參考文獻〕

董秀芳（2002）：《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四川民族出版社。

葛本儀（2001）：《現代漢語詞彙學》，山東大學出版社。

李訥、石毓智（1997）：論漢語體標記誕生的機制，《中國語文》第2期。

李永燧（2002）：論藏緬語黏着語素與語言類型學，《民族語文》第2期。

陸志韋等（1957）：《漢語的構詞法》，科學出版社；又有修訂本，科學出版社1964。

王克仲（2003）：是詞綴還是助詞，《古漢語研究》第2期。

張誼生（2002）：《助詞與相關格式》，安徽教育出版社。

朱德熙（1983）：自指和轉指，《方言》第1期。

（董秀芳 北京大學中文系 郵編100871）